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7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季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明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海治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4,274,701.15	3,070,691,045.91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9,706,834.93	1,349,456,394.99	-0.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384,325.90	55.19%	578,149,275.54	2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74,546.90	56,064.35%	915,323.79	-9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13,406.65	50,932.25%	-9,858,514.09	-30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9,980,330.44	-23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9,900.00%	0.0022	-9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9,900.00%	0.0022	-9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21%	0.07%	-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1,69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588.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1,265.51	
合计	10,773,837.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15.66%	64,807,212	64,807,212		
陈潮疆	境内自然人	10.87%	45,000,000	33,750,000	质押	21,635,000
王木红	境内自然人	4.25%	17,600,000	0	质押	17,600,000
陈明	境内自然人	2.15%	8,907,80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5,999,803	0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862,700	0		
张清水	境内自然人	0.45%	1,861,700	0		
钱瑛	境内自然人	0.39%	1,614,589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500,052	0		
廖俊文	境内自然人	0.30%	1,240,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木红	1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0
陈潮疆	1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
陈明	8,9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7,8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03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03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2,700
张清水	1,8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1,700
钱瑛	1,614,589	人民币普通股	1,614,589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5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52
廖俊文	1,2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100
斌丛从	1,224,619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陈潮疆和股东王木红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陈潮疆和王木红为夫妻关系,其它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明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907,800股,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62,700股,钱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14,589股,张清水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55,924股,廖俊文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为48,780,104.41元,比上年末增加46,655,733.66元,增幅为2196.21%,主要原因是9月末支付了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待结算公司债利息3655.58万元所致。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449,780,504.29元,比上年末增加213,787,291.35元,增幅为90.59%,主要原因是应收钛矿砂销售款增长所致。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495,955,495.06元,比上年末增加300,275,724.17元,增幅为153.45%,主要原因是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为1,811,884.71元,比上年末增加1,397,777.10元,增幅为337.5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科研力度,增加开发项目投入所致。

(二)2014年1-9月,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1)2014年1-9月,公司发生营业成本470,766,184.9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9,860,749.51元,增幅为34.16%,主要原因是加大销售力度,本期销售收入增加26.71%,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2014年1-9月,公司发生销售费用27,756,172.0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79,730.15元,增幅为167.49%,主要原因是钛矿砂销售增加,海运费相应增加。

(3)2014年1-9月,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21,678,086.9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518,724.51元,增幅为586.15%,主要原因转销上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4)2014年1-9月,公司发生营业利润-2,901,436.5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553,843.78元,减幅为127.24%,主要原因是毛利下降,费用增加所致。

(5)2014年1-9月,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13,879,609.5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886,667.75元,减幅为41.60%,主要原因是资产转让收益减少所致。

(6)2014年1-9月,公司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5,323.7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356,954.22元,减幅为96.23%,主要原因是毛利下降,费用增加所致。

(7)2014年1-9月,公司发生少数股东损益8,089,706.8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66,191.87元,增幅为220.57%,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盈利所致。

(三)2014年1-9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1)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9,980,330.4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9,967,525.02元,减幅为233.33%,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2014年1-9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8,275,046.9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300,984.80元,增幅为57.31%,主要原因是退回的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3)201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405,409.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8,882,373.76元,减幅为-115.79%,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减少支出所致。

(4)201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966,616.6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5,989,302.61元,增幅为137.61%,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基于对东方锆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为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确保东方锆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对所持有的东方锆业股份承诺对所持有的东方锆业股份自愿追加锁定期限十二个月,追加后锁定期自2014年6月25日延长至2015年6月25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手续。

(二)为更好地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公司组织架构优势,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总部管理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公司总部管理架构及各职能部门职能进行调整,公司将在原来组织架构基础上新设董事会办公室、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等部门,原来计划部撤销,行政部并入总经理办公室。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的WIM150项目已完成项目优化投资可行性研究工作。本次优化投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WIM150项目2013年9月的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通过对项目数据模型总结和实际工作分析,高度优化了WIM150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性,进一步下调了资本投入成本,提高了项目的净现值,缩短了项目的投资回收期。

本次WIM150项目优化投资可行性研究工作的顺利完成,标志着WIM150项目的开发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项目将正式进入融资、推广、报建、审批等运营阶段,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WIM150项目成为世界领先的锆业开发项目的可能性。

(四)为了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经济效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对海绵锆生产过程中的共生物海绵锆进行充分利用,扩大产品经营范围,增加高经济价值产品的经济价值,将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海绵锆生产、销售"变更为"海绵锆及海绵铪生产、销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年付息	2014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索引:2014-06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索引:2014-066
关于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4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索引:2014-064
关于澳矿WIM150项目完成优化投资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公告	2014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索引:2014-063
关于对公司总部管理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调整的议案	2014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索引:2014-057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再次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	2014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索引:2014-054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2014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索引:2014-05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陈潮疆、王木红	1.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陈潮疆、王木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实际控制人陈潮疆先生及其配偶王木红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3.陈潮疆先生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次发行后新增2,730,000股股份自本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后可全部上市流通。	2007年09月13日	自公司上市至2014年7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股东陈潮疆、王木红	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第一条,在本人作为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东方锆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本人自该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第二条,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东方锆业,并尽可能地协助东方锆业取得该商业机会。第三条,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东方锆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东方锆业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不利的消息;(3)利用对东方锆业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东方锆业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东方锆业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的消息,损害东方锆业的商誉。第四条,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07年09月13日	至承诺人解除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股东方振钿、郑关节能、鲁清和	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股东持有东方锆业5%以上股份期间,本股东及本股东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股东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股东,本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07年09月13日	至承诺人解除股权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当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薪。	2012年10月08日	2012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股东陈潮疆、王木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进展干涉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0年09月29日	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承诺: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维持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2012年07月19日	2012年7月19日起至2014年7月19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公司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07月01日	2014年7月1日起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一、承诺将本公司所持的64,807,212股东方锆业股份的限售期(原本公司所持东方锆业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4年6月25日届满。)再追加延长12个月,即所持有的东方锆业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4年6月25日延长至2015年6月25日。二、在此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东方锆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2014年0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0	至	1,2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63.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行业内部整合加速、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公司将及时跟进市场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定位到中高端消费领域和高科技应用领域中,坚守大客户战略,致力产品结构转型,提升产品附加值,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2014年销售渠道及库存持续优化,收入有所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8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东锆")与AUSTPAC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Austpac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澳大利亚东锆以现金每股0.06元澳币(澳交所2012年8月14日价格每股0.032澳币溢价87.5%)认购Austpac公司3,300万股的股票,合计198万元澳币,Austpac公司向澳大利亚东锆定向发行股份增资,认购后,澳大利亚东锆持有Auspac公司3,300万股的股票占Auspac公司总股本的3%,澳大利亚东锆成为继Kronos International(占7%)和必和必拓公司(占5%)后的第三大股东。同日,澳大利亚东锆与Austpac公司签署关于EL4521号地权转让的协议。Austpac公司同意以750万澳币的价格出售Austpac公司持有的EL4521号勘探权证及所有附带权益给予澳大利亚东锆,其中包括Austpac公司将其与AZC就WIM150项目合作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澳洲东锆。转让的前提条件是获得AZC公司对此转让的同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季科
201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67 股票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7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寇明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寇明权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寇明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此之前,由常务副总经理黄超华先生暂代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寇明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寇明权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券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华宝证券和财富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华宝证券和财富证券为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代码:51913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一、自2014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国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华宝证券和财富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咨询电话:95536
2.中信证券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咨询电话:95558
3. 中信证券(浙江)网站:www.bigsun.com.cn
中信证券(浙江)咨询电话:95548
4. 中信证券(山东)网站:www.zxwt.com.cn
中信证券(山东)咨询电话:95548
5. 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华宝证券咨询电话:4008209898
6. 财富证券网站:www.cfzq.com
财富证券咨询电话:0731-84403360
7.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作出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以及2014年前两个季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后续修订的相关具体准则或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该项准则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没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由原来在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追溯调整年初余额。该项调整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龙岩市华奥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341,252.91	10,341,252.91	0.00
武夷山交通大酒店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62,000.00	2,062,000.00	0.00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南平市延平区延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00	-3,726,000.00	3,726,000.00	
建瓯市瓯房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0.00	-864,000.00	864,000.00	0.00
顺昌县农村客运公司	0.00	-245,000.00	245,000.00	0.00
合计	0.00	-20,738,252.91	20,738,252.91	0.00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少2073.83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073.83万元;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6
债券代码:122102 债券简称:11广汇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1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03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03日发行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3日支付2013年11月03日至2014年11月0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广汇01

3、债券代码:1221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9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1个基点为0.01%),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详情请见公告编号:2014-067号)。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自2011年11月0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03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0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信用等级:2014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6.90%。每手"11广汇01"(面值1000元)派息6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1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11月0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广汇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广汇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具体安排如下:

请截止2014年10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1广汇01"的QFII、RQFII最晚于2014年11月11日前填写本公告附件《"11广汇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传真号码:0991-8637008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财务部

收件人:尹红(收)

邮政编码:830002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联 系 人:杨雪清、张玉、林云

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19668、3762327

传 真:0991-8637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68354、66568355、66568070、66568716

传 真:(010)66568351、66568353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 系 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1广汇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300138 证券简称:晨光生物 公告编号:2014-085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简称"预案")已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7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银西部基金")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通知,纽银西部基金已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该公司名称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26491;法定代表人:安保和;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